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组织编制全镇各部门规划和计划，推进基层民主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发展，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保护基本农田，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抓好粮食生产。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上来。

2、拟定全镇经济发展规划、镇村建设规划、环境监管及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最

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文明建设，提高生态环境，做好农村基建的指导和规划，改善基础设施。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完善农村制度，着力改善民生。

3、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推进依法行政，指导村民自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4、全镇科教文卫的普及和建设全镇文化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技术服务和推广普及。提高农村文化及教育、医疗等水平。

5、计生服务坚持国策，提高优生率，做好基本国策的宣传，提高人口素质。

6、就业和保障负责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

7、编制、汇总、审核乡级及村级财务预算，监管资金流向编制资金预算，制定财务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分析及审核。做好资金的核算及监督，对其合法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8、村镇建设村镇基础建设等工作。相关占地补偿项目支出，包括占地、拆迁、附着物等相关赔偿。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镇人民政府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 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552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4.42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498.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523.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4.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908.92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大气污染防治裸露街道硬化支出25万元，工作经费专项事务支出174.5万元，离任农村党支部书记生活补贴及社区工作人员补贴及工作经费支出64.4万元，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支出70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4498.59万元；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改厕配套资金支出76.4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523.0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221.14万元，增加28.3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41.18万元，增加64.68%，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79.97万元，增加24.94%，主要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征地和拆迁补偿、农林水等项目支出的增加；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加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0.09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离退休干部经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5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镇政府响应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号召镇政府人员积极走出去招商引资，故增加公务接待预算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高邑镇党委、高邑镇人民政府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锐意进取，奋发作为，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力促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市委十届四次全会、县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县两会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高扬解放思想主旋律，坚持高质量发展主基调，更加注重促转型调结构，更加注重抓县城带乡村，更加注重治污染优生态，更加注重增福祉惠民生，更加注重保稳定促和谐，更加注重强能力转作风，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创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秀美高邑”的新局面贡献力量！

按照总体目标要求，我们将紧紧围绕“项目、城建、美丽乡村、民生、信访稳定”开展工作，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项目建设方面

重点抓好“招商引资科学精准、落地项目推进迅速、转型升级力求成效”三个方面的具体工作：

一是把招引优质大项目、培育新兴产业集群作为招商引资的指导思想，紧

盯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围绕“装备制造、新型建材、食品加工”精准招商发力，主动对接京津地区和雄安新区，招引立县大项目。

二是深化领导干部分包企业机制，确保落地项目迅速推进。只要县委、县政府确定项目落户我镇，立即毫不迟疑的开展工作，为企业方提供全方位服务。重点做好新大地机电项目、早田食品项目主体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开工投产。

三是围绕如何盘活僵尸企业下功夫。按照“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分类破解”的措施，对企业方投资意愿淡薄，涉嫌“圈地”的僵尸企业，坚决收回土地；对项目推进停滞的僵尸企业，积极寻找新的项目入驻，对其并购或转让；对遇到困难的涉困僵尸企业，大力度开展入企暖企行动，在政策或资金上给予帮扶，帮助其渡过难关。最终在僵尸企业转型升级方面取得实效，让弗莱德、鹏焯、金鱼油漆、达爱医疗、金翱光伏等项目真正活起来。

（二）城市建设方面

重点做好“土地、开发、提升”三篇文章：

一是做好“土地”文章。按照“经营城市”的理念，在土地收储的工作上，合理平衡政府、企业、群众三方的利益，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三赢的局面，

全力做好北关、西关两个村的土地收储征收工作，在此基础上，新完成 100 亩的土地收储目标。

二是做好“开发”文章。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全面推进政府东侧土地收储工作；立足于解决缙香丽都遗留问题，着眼于高规格规划，与大夫庄村整体搬迁相结合，打造缙香丽都高端商务区；以刘秀路东延和亿博大道北延为契机，谋划侯家庄、张家庄的棚户区开发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前期摸底和立项规划工作；做好前期摸底调研工作，谋划推进孙家庄、东关村棚户区开发工程。

三是做好“提升”文章。紧紧围绕“四城同创”目标，全力配合县开展好国家级文明城、卫生城和省级生态园林城的创建工作；按照硬化、绿化、亮化、美化的要求，镇村两级投入 200 万，对城区村小街小巷进行挖补、翻新、植树绿化，全部实现硬化和夜间照明，力争在 8 月底前完成所有城区村的“四化”工作；继续推进城区村精品景观游园和节点游园建设，突出特色、突出亮点，全面提升城市档次和品位。

（三）美丽乡村建设方面

重点抓好“典型引领、夯实基础、产业富民”三方面工作：

一是围绕花园村和刘秀文化产业园，打造美丽乡村旅游休闲带。突出汉文

化的特色，与打造沿光武路省级美丽乡村带结合起来，放大刘秀文化带来的广阔资源，力求形成刘秀文化和美丽乡村相辅相成、交辉相应的良好格局，推动旅游产业发展，使旅游产业成为该区域新的主导产业。

二是全方位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财物投入，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硬化、村庄绿化亮化、厕所改造、生活垃圾清运一体化、日常卫生维持等各项基础工作，提升农村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确保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速。

三是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深挖各村自身优势，打造农村特色产业，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散乱污”企业取缔后，各村急需寻找新的产业支撑，依托寺家庄温室大棚、东堤众鑫合作社、西堤蛋鸡养殖、大夫庄大苗基地、曹留村垚淼合作社等现有资源，大力培育花卉、药材等特色种植业和蛋鸡、奶牛、肉猪等特色养殖业，打造新的富民产业。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

坚持“为民生兜底，增百姓福祉”的工作原则，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扎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让贫困人口真正脱贫，真正实现全面小康；

二是继续实施承诺为民办实事活动，镇村两级在涉及民生方面办实事不低于100件，为群众谋求更多实惠；

三是坚持网格化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行动，确保年内安全生产零事故；

四是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松懈，深入摸底调查，以电代煤为主，因地制宜的倡导推行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坚决打击小违非企业偷排偷放，确保大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群众一片蓝天。

（五）信访稳定方面

一是以办实事促稳定。通过严抓各村承诺实事的落实，赢得群众认可，来促进农村的社会稳定。

二是下大力抓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深挖产生信访的原因，主要领导亲力亲为，立足于解决问题，从根本上化解矛盾。

三是健全完善农村“民调”机制。打造一支思想觉悟好、群众威望高、处理问题能力强的农村调解员队伍，确保矛盾隐患第一时间处理。

四是严格考核问责机制，落实农村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信访隐患第一时间上报、信访纠纷隐患及时化解；严格追究在信访稳定方面出现

问题的支部书记责任。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上来。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保护基本农田，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推广农业现金实用技术，抓好粮食生产，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1、助力全镇经济发展。

负责规划、指导、协调本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协调工商、税务、国土等部门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发展民营企业 and 第三产业提供服务。

绩效目标：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为考评标准，以优、良、中、差进行衡量。

2、编制、汇总、审核镇及村级财务预算、监管资金流向。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和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对全镇镇有资产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指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工作；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按时按质完成本级财政预决算工作和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对各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分析。

二、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农村公共文化，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做好村级新农村建设的指导和规划。拓宽服务渠道，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改进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农村人口素质，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改善农村人畜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办事制度和程序。

1、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负责精神文明、新农村建设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宗教、残联、武装、广播电视、安全生产等社会事务工作的指导服务和协调，指导村民自治活动，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绩效目标：以发展规划和监管到位情况作为衡量标准和依据。

2、计生服务，坚持国策，提高优生率。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工作、计划生育协会和乡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等工作。完成政策方针的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行政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计生服务水平专业化。

3、完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服务工作。

负责科技推广、教育、群众文化娱乐、体育活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为发展镇级科教文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绩效目标：各村科教文卫基础设施覆盖情况。

4、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

负责劳动法的宣传贯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全镇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农村劳动就业情况和培训情况。

5、农村面貌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

负责打造提升辖区农村面貌提升改造，大力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宜居新农村。持续推进乡村生态美、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突出农村特色，确保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速。

绩效目标：农村面貌提升情况和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增强社会管理职能，加强乡镇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维护农民权益机制。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农村社会公共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

1、全面开展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协调派出所、司法所工作；做好宗教工作，打击邪教；调处矛盾纠纷，做好群众来信来

访、社会稳定等工作。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

绩效目标：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完成情况。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进村务公开，推动农村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1、负责乡镇党委、政府各项工作的督导催办，协调各办公室的工作关系。处理机关日常事务，搞好文秘、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纪检、宣传、人大、政协、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保障正常业务开展和机关运行。

绩效目标：县级部门相关工作和精神执行情况。

五、村镇建设。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做好农村信访稳定工作，垃圾一体化、食品安全、生态环境治理、散煤集中治理、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全面开展农村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农村信访稳定排查工作，做好垃圾一体化工作常态化，做到食品安全检查、生态环境治理、散煤集中治理、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机制。

保障综合治理工作监管到位、保障资金到位。

绩效目标：管控措施和资金投入情况

六、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为了发展乡镇经济，搞好第二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对涉及的占地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进行补偿。

1、占地、拆迁、附着物赔偿支出。

相关占地补偿项目支出，包括占地、拆迁、附着物等相关赔偿支出。监管和发放占地补偿款，保证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保障占地补偿款资金拨付到位率。

七、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绩效目标：PM、VOC排放消减率。

八、信访问题处理。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1、办理正常信访业务。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处理乡镇群众进京上访。解决群众上访问题。

绩效目标：问题处理率。

2、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组织开展好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时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好铁路的安全运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绩效目标：保障安全畅通。

九、城乡建设管理。

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

1、推进城镇化建设。

推进城镇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落实推进省市重点镇的建设；做好乡镇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乡镇建设。

绩效目标：垃圾处理率、乡镇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危房改造完成率。

十、推进新农村建设。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通过实施

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1、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保持田园风光、增加现代设施、绿化村落庭院、传承优秀文化”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围绕农村改造15件实事，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绩效目标：重点村改造提升完成率。

2、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市、县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绩效目标：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村任务完成率，村民满意度。

十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全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1、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在乡镇内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通过检查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乡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绩效目标：检查覆盖率。

2、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绩效目标：专项检查次数。

十二、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贯彻“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方针，坚持规范训练，保证完成上级赋予人武干部、专武干部和基干民兵的轮训任务。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培训，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岗位责任制，使设施、物资、场地和器材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1、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制定基干民兵和专武干部培训计划和方案，严格组织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保证装备器材的良好状态，随时执行紧急拉动和应急任务。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培训，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民兵干部培训率。

十三、防汛抗旱。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

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绩效目标：工程完成率。

十四、医疗保障。通过贯彻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绩效目标：新农合参合率。

十五、项目建设。负责各项项目落成前后资金方面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项目施工、监督及后期工作。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完成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1、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和强

农惠农措施上来。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保护基本农田，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推广农业现金实用技术，抓好粮食生产，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2、助力全镇经济发展。

负责规划、指导、协调本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协调工商、税务、国土等部门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发展民营企业和第三产业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为考评标准，以优、良、中、差进行衡量。

3、编制、汇总、审核镇及村级财务预算、监管资金流向。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和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对全镇镇有资产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指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工作；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按时按质完成本级财政预决算工作和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对各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分析。

4、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农村精

神文明建设，繁荣农村公共文化，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做好村级新农村建设的指导和规划。拓宽服务渠道，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改进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农村人口素质，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改善农村人畜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办事制度和程序。

5、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负责精神文明、新农村建设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宗教、残联、武装、广播电视、安全生产等社会事务工作的指导服务和协调，指导村民自治活动，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绩效指标：以发展规划和监管到位情况作为衡量标准和依据。

6、计生服务，坚持国策，提高优生率。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工作、计划生育协会和乡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等工作。完成政策方针的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行政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计生服务水平专业化。

7、完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服务工作。

负责科技推广、教育、群众文化娱乐、体育活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为发展镇级科教文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绩效指标：各村科教文卫基础设施覆盖情况。

8、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

负责劳动法的宣传贯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全镇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农村劳动就业情况和培训情况。

9、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增强社会管理职能，加强乡镇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维护农民权益机制。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农村社会公共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

10、全面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协调派出所、司法所工作；做好宗教工作，打击邪教；调处矛盾纠纷，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社会稳定等工作。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

绩效指标：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完成情况。

11、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进村务公开，推动农村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12、负责乡镇党委、政府各项工作的督导催办，协调各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处理机关日常事务，搞好文秘、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纪检、宣传、人大、政协、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保障正常业务开展和机关运行。

绩效指标：县级部门相关工作和精神执行情况。

13、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为了发展乡镇经济，搞好第二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对涉及的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确保补偿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资金拨付到位率。

（三）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是建设依法行政的法治政府。认真贯彻宪法和法律法规，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推动形成办事依法依规，化解矛盾用法靠法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并认真落实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和民主、行政、司法、审计、社会、舆论等监督体系，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逐步规范政府性债务，切实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

二是建设引领转型的创新政府。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把握发展方向，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提升思维理念，实施举措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新要求下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发展的新思路。

三是建设务实高效的服务政府。面对新的历史使命，全体干部要始终牢记执政为民的理念，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积极主动地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到问题突出、矛盾尖锐的地方去，从老百姓最关心的事情上干起，在老百姓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上改起，真正把心思用在为老百姓办实事上去，努力增进人民福祉。

四是建设风清气正的廉洁政府。要想老百姓过上好日子，咱们就要过紧日子。

全体干部一定要时刻牢记守纪律、讲规矩，一定要时刻牢记官商两道、清水之交，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自觉抵制“四风”，坚决不越“红线”，不破“底线”，不触“高压线”，树立崇德尚廉、干净干事的政府形象。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763 高邑县高邑镇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199.50	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上来。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保护基本农田，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	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推广农业现金实用技术，抓好粮食生产，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助力全镇经济发展	199.50	负责规划、指导、协调本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协调工商、税务、国土等部门工作。	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发展民营企业 and 第三产业提供服务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95%	80-95%	60-80%	<60%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个）	≥3	≥2	≥1	0
				参展企业现场签订意向合同金额（万元）	≥100	≥80	≥70	≤60
2、编制、汇总、审核镇及村级财务预算、监管资金流向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和村级财务管理工 作，对全镇镇有资产 及专项资金使用情 况定期进行检查和 监督，指导农村经 济合作组织开展 工作；做好预算 执行分析	按时按质完成本 级财政预决算工 作和村级财务 管理工作	违规操作	没有			有
				对各项资金使用 和分析	100%	95%-100%	60%-95%	<60%
二、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64.40	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 务体系建设，建立 健全农村社会保 障体系，加强农 村精神文明建设， 繁荣农村公共文 化，加强生态建 设和环境保护， 做好防灾减灾 工作。做好村 级新农村建设的 指导和规划。拓 宽服务	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 度，提高农村人口素质，稳定农村低生育 水平，改善农村人畜 饮水、道路等基础 设施，完善解决民生 问题的办事制度和程 序。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渠道，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改进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						
1、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64.40	负责精神文明、新农村建设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宗教、残联、武装、广播电视、安全生产等社会事务工作的指导服务和协调，指导村民自治活动，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农村建设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宗教、残联、武装、广播电视、安全生产等社会事务工作的指导服务和协调	发展规划和监管到位情况	>95%	80-95%	60-80%	<60%
				中小學生均校舍面积	≥6	≥5.5	≥5	<5
				免费孕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75%	≥70%	<70%
2、计生服务，坚持国策，提高优生率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计划生育协会和乡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等工作。	完成政策方针的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行政管理工作	计生服务水平专业化	>95%	80-95%	60-80%	<60%
				免费孕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75%	≥70%	<70%
				计划生育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80%	≥75%	≥70%	<70%
3、完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服		负责科技推广、教育、群众文化娱乐、体育	为发展镇级科教文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各村科教文卫基础	100%	95%-10	60%-95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务工作		活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		设施覆盖情况		0%	%	
				教科书免费发放率	100%	≥98%	≥96%	<96%
				改善乡村公共卫生环境	≥90%	≥80%	≥70%	<70%
4、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		负责劳动法的宣传贯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	全镇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农村劳动就业情况和培训情况	>95%	80-95%	60-80%	<60%
				就业服务到位率	100%	≥90%	≥80%	<80%
				开展就业服务指导培训次数	≥50	≥40	≥30	<20
5、农村面貌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		负责打造提升辖区农村面貌提升改造，大力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宜居新农村。	持续推进乡村生态美、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突出农村特色，确保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速	农村面貌提升情况和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95%	90%	85%	<60%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100%	≥85%	≥70%	<70%
				村民满意度	100%	≥80%	≥60%	<60%
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增强社会管理职能，加强乡镇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依法	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农村社会公共秩序，确保社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维护农民权益机制。	会稳定；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					
1、全面开展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协调派出所、司法所工作；做好宗教工作，打击邪教；调处矛盾纠纷，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社会稳定等工作。	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	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完成情况	100%	95%-100%	60%-95%	<60%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100%	≥90%	≥80%	<80%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	推进村务公开，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1、负责乡镇党委、政府各项工作的督导催办，协调各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处理机关日常事务，搞好文秘、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纪检、宣传、人大、政协、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承办党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保障正常业务开展和机关运转	县级部门相关工作和精神执行情况	100%	95%-100%	60%-95%	<60%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五、村镇建设	70.00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做好农村信访稳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做好农村信访稳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定工作，垃圾一体化、食品安全、生态环境治理、散煤集中治理、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工作，垃圾一体化、食品安全、生态环境治理、散煤集中治理、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全面开展农村综合治理工作	70.00	负责农村信访稳定排查工作，做好垃圾一体化工作常态化，做到食品安全检查、生态环境治理、散煤集中治理、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机制。	保障综合治理工作监管到位、保障资金到位	管控措施和资金投入情况	100%	95%	90%	<60%
				农村综合改革任务完成率	100%	≥80%	≥60%	<60%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80%	≥60%	<60%
六、占地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4498.59	为了发展乡镇经济，搞好第二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对涉及的占地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进行补偿。	为了发展乡镇经济，搞好第二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对涉及的占地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进行补偿。					
1、占地、拆迁、附着物赔偿支出	4498.59	相关占地补偿项目支出，包括占地、拆迁、附着物等相关赔偿支出	相关占地补偿项目支出，包括占地、拆迁、附着物等相关赔偿支出	保障占地补偿款资金到位	100%	90%	85%	<60%
				补助覆盖率(%)	100%	≥90%	≥85%	≥80%
				补助对象	100	≥90	≥85	≥8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满意度 (%)	%	%	%	%
七、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对 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VOC 排放消减率	100%	≥95%	≥90%	90%以下
				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2000	≥1500	≥1000	<1000
				管理工作覆盖率	≥90%	≥80%	≥60%	<60%
八、信访问题处理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及时办理正常信访业务，妥善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对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1、办理正常信访业务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处理乡镇群众进京上访。	解决群众上访问题	问题处理率	≥90%	≥80%	≥70%	<70%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80%	≥75%	≥70%	<70%
				上访群众满意度	≥90%	≥80%	≥70%	<70%

763 高邑县高邑镇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组织开展好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时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好铁路的安全运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保障安全畅通	完成	完成较好	基本完成	未完成
九、城乡建设管理		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					
1、推进城镇化建设		推进城镇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落实推进省市重点镇的建设；做好乡镇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乡镇建	结合本年乡镇建设工作重点，结合上级对乡镇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乡镇建设工作进行评价，结果纳入乡镇领导综合考核评价	垃圾处理率	≥98%	≥90%	≥70%	<70%
				乡镇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	100%	≥90%	≥70%	<70%
				危房改造完成率	≥98%	≥90%	≥70%	<70%
十、推进新农村建设	76.43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1、农村面貌	76.43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	围绕农村改造 15 件实	重点村改	100	≥85	≥70	<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改造提升		求，以“保持田园风光、增加现代设施、绿化村落庭院、传承优秀文化”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	事，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改造提升完成率	%	%	%	70%
2、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市、县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村任务完成率	100%	≥85%	≥70%	<70%
				村民满意度	≥80%	≥70%	≥60%	<60%
十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等工作；开展安全事故检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1、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定期组织在乡镇内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	通过检查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	检查覆盖率	100%	≥95%	≥90%	<9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乡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2、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专项检查次数	≥4	3	2	< 2
十二、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培养“劳武”两用人才的人民武装建设的基地。	贯彻“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方针，坚持规范训练，保证完成上级赋予人武干部、专武干部和基干民兵的轮训任务。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岗位责任制，使设施、物资、场地和器材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1、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制定基干民兵和专武	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	民兵干部培训率	100 &	≥90 %	≥80 %	< 8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干部培训计划和方案，严格组织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保证装备器材的良好状态，随时执行紧急拉动和应急任务。 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	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三、防汛抗旱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1、防汛抗旱		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完成率	≥95 %	≥90 %	≥85 %	< 85%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十四、医疗保障		通过贯彻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新农合参保率	≥95%	≥90%	≥85%	<85%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90%	≥85%	≤70%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95%	≥90%	≤80%
十五、项目建设		负责各项项目落成前后资金方面的有关工作	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1、项目建设工作		组织开展项目施工、监督及后期工作	完成项目的进度质量及后期工作	完成率	100%	90%	80%	80%以下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镇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38.16 万元，2019 年度本部门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38.16
1、房屋（平方米）	17000	202.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50	—
2、车辆（台、辆）	2	21.6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4.23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